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中国铁建国际城B座601室。

韩君，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涉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一、股份司法冻结未披露

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29,647,400 股（占比 39.33%），其中 5,212,500 股（占比 6.9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包含此次冻结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11,212,500 股（占比 14.87%），如全部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众信易诚未及时就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违规

众信易诚未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众信易诚仍未按要求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未能完善内部治理制度。

三、失信情况未披露

众信易诚于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就有关失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众信易诚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及公司失信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七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众信易诚未按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韩君，未能按要求就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进行定期查询，未能就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及失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众信易诚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韩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韩君先生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